

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临床医学院 白求恩医学转化与创新研究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根据吉林大学校发文件《吉林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指导精神，经过学院研究决定成立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订如下复试工作细则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坚持科学方法，选拔优秀人才。采用综合性、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，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选拔规律，坚持学术标准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
坚持全面考察，注重客观评价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综合考察的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动手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

坚持公正公开，维护考生权益。政策规范透明，程序公正公开，结果主动公示，监督机制健全，以人为本，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招生工作管理小组

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实施细则，指导复试小组开展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，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。成立复试命题小组，负责制定难度适宜、数量充足的复试试题。成立资格审查小组，严格按照《吉林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》的要求，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报考

资格审查。成立监督检查小组，对本单位复试录取的工作程序、保密规定、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三、命题和复试小组

按学科、专业组成多个命题和复试小组，各学科应随机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，提前对命题和复试小组成员进行培训，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，制定难度适宜、数量充足的复试试题。每个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，小组成员独立打分。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四、学院复试分数线

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定，吉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批准，2025 年我院临床检验诊断学学术学位（100208）硕士研究生的学院复试分数线划定为 390 分（含）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（1051）硕士研究生的学院复试分数线划定为 345 分（含），单科分数线执行学校标准。学院划线专业进入复试考生比例不低于统考名额 120%。理学、基础医学、公共卫生、学术学位康复医学等专业以及专项计划考生执行学校标准。

五、考生资格审查

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，同时，采取“人脸识别”“人证识别”等措施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，

严防复试“替考”。考生现场资格审查时间为3月24日8:30，地点及其他细节另行通知。

六、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

复试线下进行，方式内容如下：

1. 专业课笔试：3月24日14:00，专业课笔试时间60分钟，卷面满分100分，及格分60分。具体考试内容参见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备注。考试地点及其他细节另行通知。

2. 综合面试：3月25日-26日。专业型满分100分，及格分60分，其中综合素质和外语水平共占50%，专业能力占50%。学术型满分200分，其中综合素质和外语水平共100分，专业能力100分，120分及格。考试地点及其他细节另行通知。

3. 临床技能实践考试（仅限专业型考生）：3月26日-27日，满分100分，及格分60分。考试地点及其他细节另行通知。

4. 硕士研究生考生总成绩为百分制，其中初试成绩占60%，复试成绩占40%。临床医学专业型考生（报考专业代码前4位1051）：专业课笔试、综合面试、临床技能实践，分别占复试成绩的三分之一。学术型考生：笔试占复试成绩的三分之一，综合面试占复试成绩的三分之二。

5. 专业课笔试、综合面试和技能实践，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6. 尊重考生志愿，按考生已报考的专业（领域）安排复试。

7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关于录取和调剂

1. 复试采取先考试、再报考科室的方式进行。

2. 专业型名额分配至科室，在报考同一科室且专业相同的考生中，按照考生的总成绩进行排名，根据名额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。对于总成绩相同的考生，依次比较面试、初试专业课、初试政治理论。

3. 学术型考生按照总成绩在专业内排名，根据名额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。对于总成绩相同的考生，依次比较面试、初试专业课、初试政治理论。

4. 拟录取考生在报考科室内和导师双向选择，确定导师。在不超过科室名额上限的前提下，正高职导师及博导最多可招收 2 名考生，副高职最多可招收 1 名考生。本校 5+3 直推生、推荐免试生（含夏令营优秀营员），均占导师招生名额。专项计划考生，不占导师名额。

5. 复试成绩合格但超出科室招生名额的考生参加调剂。

6. 调剂时骨科学视为外科学专业型的三级学科。

7. 调剂时需考虑学科均衡，按照三级学科内、二级学科内、二级学科间的顺序进行。三级学科内调剂按照复试总成绩排名进行，对于总成绩相同的考生，依次比较面试、初试专业课、初试政治理论。二级学科间调剂时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，对于初试成绩相同的考生，依次比较初试专业课、初试政治理论。理学考生调剂按照复试总

成绩排名进行,对于总成绩相同的考生,依次比较面试、初试专业课、初试政治理论。

8. 报考人数未达招生计划的科室和学科,不保证调剂考生达到计划数。

9. 院外调剂单独进行,对报考人数未达招生计划的学科,可从校内其他学院相同或相近专业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,须符合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,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所报专业的复试要求。

10. 对复试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,我院会积极向院外其他招生单位的相关或相近专业推荐调剂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。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开。

2. 规范复试工作人员对复试工作的责任和意识,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。

3. 各复试小组要本着客观、合理、公正的原则出题和评分,参加复试的教师,不得擅自泄露考核成绩或排名顺序。

4. 凡与复试考生为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直系亲属,应主动回避,不得参与复试录取工作。

5.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有对复试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的最终解释权。

6. 任何解释如有冲突,均按照学校文件执行。

7. 考生对复试、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，在复试结果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提出实名申诉，申诉电话为：0431-88782312；教学部咨询电话为：0431-88782768。

九、工作日程

3 月 15 日前，划定学科（专业）复试分数线，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。

3 月 17 日前，召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制定复试实施细则并上报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
3 月 24 日 8:30 考生现场资格审查，14:00 笔试。

3 月 25 日-26 日面试。

3 月 26 日-27 日临床技能实践考试（专业型考生）。

4 月 15 日前，公布调剂信息，组织完成调剂考生复试。

4 月 17 日前，上报已公示拟录取名单。

吉林大学第一医院

2025 年 3 月 17 日